

丽江路400KVA箱式变电站及长江街与丽江路交汇400KVA环网型箱式变电站新建  
工程

(招标编号: JLHZ-ZFCG--2023035)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丽江路400KVA箱式变电站及长江街与丽江路交汇400KVA环网型箱式变电站新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白城市城市运维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丽江路400KVA箱式变电站及长江街与丽江路交汇400KVA环网型箱式变电站新建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丽江路400KVA箱式变电站及长江街与丽江路交汇400KVA环网型箱式变电站新建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丽江路400KVA箱式变电站及长江街与丽江路交汇400KVA环网型箱式变电站新建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 所有投标人须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人须具备: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电力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近一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2.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1.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吉林省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复印件，以上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吉林省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吉林省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七、其他

丽江路 400KVA 箱式变电站及长江街与丽江路交汇 400KVA 环网型箱式变电站新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LHZ-ZFCG--2023035

本招标项目丽江路 400KVA 箱式变电站及长江街与丽江路交汇 400KVA 环网型箱式变电站新建工程，招标人白城市城市运维建设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丽江路 400KVA 箱式变电站及长江街与丽江路交汇 400KVA 环网型箱式变电站新建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磋商范围

1.1 项目名称 丽江路 400KVA 箱式变电站及长江街与丽江路交汇 400KVA 环网型箱式变电站

项  
目  
22

新建工程；

1.2 竞争性磋商范围 丽江路 400KVA 箱式变电站及长江街与丽江路交汇 400KVA 环网型箱式变电站新建工程；

1.3 工程建设地点：白城市城市运维建设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1.4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1.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所有投标人须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电力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近一年(2022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2.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1.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吉林省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复印件，以上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目  
录  
★

78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21日15时00分,地点吉林省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白城市城市运维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白城市

邮 编: 137000

联 系 人: 沈先生

电 话: 0436-3573613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史鑫

地址: 白城市幸福南大街9-5号

联系电话: 0436-5081850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白城市城市运维建设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白城市城市运维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白城市

联 系 人: 沈先生

电 话: 0436-3573613

电子邮件: 1384036552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恒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白城市幸福南大街9-5号

联 系 人: 史鑫

电 话： 0436-5081850

电子邮件： 1530436785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